

107 年

第 2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行法 1070208036B▲修正「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03
- 行法 1070208135B▲制定「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 06
- 教學 1070210005▲轉知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06
- 教體 1070209709▲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07
- 教學 1070207189▲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07
- 建管 1070205776B▲制定「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 07

◎ 政 令 ◎

- 社助 1070208886▲修訂「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08
- 稅財 1070212196▲「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房屋稅籍稽徵業務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09
- 地籍 1070203759B▲涉違反地政土法一案…………… 09
- 財產 1070203871A▲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點及「花蓮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11
- 教學 1070207022▲轉知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13

【接次頁】

【承前頁】

教學 1070207194▲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 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13
教學 1070207187▲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 點」……………	14
教學 1070202925▲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	14
人福 1070207376▲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9……………	14
人任 1070203274▲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15

◎ 公 告 ◎

地籍 1070211924A▲公告本府 107 年度第 1 批(106 年度第 2 批第 2 標)地籍清理未能 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16
農漁 1070204648A▲公告「花蓮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17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208036B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

主旨：「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70208036A 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益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全縣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生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各鄉(鎮、市)公所。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執行受保護樹木植株及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應配合及負責事項如下：

- 一、農業處：負責普查、公告、列管、督導、協調、執行、技術援助、追蹤處置及違反森林法、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 二、建設處：負責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綠地、行道樹及管理用地內維護及建築許可申請及審查案地是否有受保護樹木等有關事項。
- 三、教育處：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維護管理事項。
- 四、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五、警察局：負責執行協助勘查與處理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協助事項及其所轄管理用地維護管理事項。
- 六、其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管理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都市計畫以外之公園、綠地、行道樹或管理用地範圍內管理事項。

前項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單位應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並主動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推廣愛護樹木觀念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關於受保護樹木之審議、諮詢、解釋、認定、協調、爭議及重大違規事件，得組成花蓮縣樹木保護審議會(以下簡稱樹審會)。

前項樹審會組成要點，由本府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縣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四點七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七五公尺

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四公尺以上。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珍貴稀有或值得保護之單株樹木、群體樹林及防風、防砂、防災功能樹木等。

五、其他具有民俗信仰、重大歷史、自然教育及具特殊意義之樹木。

前項各款之樹木，應經樹審會審查確認並經本府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普查或受理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

受理前項提報之主管機關經初審無法直接判定之提報案件，應送交樹審會審定。

第六條 經本府核定之受保護樹木，由本府公告三十日。

前項公告內容應同時行文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樹木之所在地點、樹種、樹齡及其保護之理由。

二、得提出異議之方式及期間。

三、受保護樹木列管編號及依據。

四、權利限制事項。

除一般公告方式外，本府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

第七條 經公告列為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公告截止日起十五日之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府提出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作成紀錄。

異議之處理，由本府樹審會審議之。

第八條 前條規定之異議期間內未提出異議或經作成維持原公告內容之行政處分者，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保護之，因異議更正原公告內容者，應重新公告，其公告方式適用第六條規定。

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之生育環境範圍，以能涵蓋該樹木全部樹冠之範圍至一點五倍圓面積為準。

前項範圍週邊內之土地與設施設置，應選擇對樹木最佳方式為之。

受保護樹木禁止任意砍、鋸、燒、修剪、鑽洞、剝皮、在樹木上任意張貼、懸掛、透過氣體、化學物質、藥品、機械或其他直接傷害行為或阻礙生長之行為。

前項規定，於申請核定中之樹木準用之。

第十條 受保護樹木經公告列管後，不得任意移植、砍伐或侵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管理維護所需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

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式。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

四、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

前項各款行為因危急情形先行施作者，須於一個月內檢附處理行為之說明、施作行為之前中後資料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審核後錄案追蹤其生長狀況。

第十一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含施工說

明、日期、地點及方法等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亦同。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

第十二條 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縣轄區內為原則，移植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追蹤遷徙樹木之存活情形。

移植至本縣轄區外者，應通知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 受保護樹木遇下列情事，各鄉（鎮、市）主管機關、本府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立即通報本府以採取適當行政措施：

- 一、遭不法行為侵害者。
- 二、遭颱風、暴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侵襲折斷倒伏者。
- 三、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害者。
- 四、影響都市景觀需更新者。
- 五、其他因素受損者。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滅失、枯死時，各鄉（鎮、市）公所、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應通報主管機關，提報樹審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並公告三十天後解除列管。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機關、團體，進行樹木之調查、會勘、維護、保育、宣導及教育等事宜。

前項之調查、會勘、維護等檢查工作，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工作進行時，如需公、私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通知之送達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十五條 受保護樹木生育環境範圍所在之土地，主管機關認有自行管理必要者，得依法徵收、協議價購或辦理撥用。

第十六條 受保護樹木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本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協助。本府得接受團體或熱心人士認養樹木。

前項認養樹木管理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七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受保護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主管機關得予以協助、補助，績效優良者由本府予以獎勵或表揚。

第十八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立樹木保育專戶接受捐贈。

前項樹木保育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訂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未於限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之罰鍰，經限期通知改善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

本府針對已受損之受保護樹木進行之各項養護、急救措施或工程設施所需經費，得向行為人、管理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求償。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義務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208135B 號

制定「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

附「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條文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租稅優惠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經本府依本法及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該房屋坐落土地，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期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位於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房屋之使用，經認定僅部分合於第三條規定者，依合於規定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公益出租人應於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當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

第七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租稅優惠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期）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恢復課徵。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1000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1800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1800E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雨涵小姐（電話：02-77367426）。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7020970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4095C 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58800 號令會
銜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4095F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718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
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B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52498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蔡雅智小姐(電話：
02-77365540)。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205776B 號

制定「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

附「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條文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及補發建築執照者，應繳納工本費每照新臺幣二百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070208886 號

正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含附件)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一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及運用○二○六地震災害捐款(以下簡稱震災捐款)，訂定本要點。
- 二、為監督震災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本府設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震災捐款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
 - (二)震災捐款各申請計畫執行及經費撥付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三)震災捐款之管理及收支事項。
 - (四)其他與震災相關之事項。
- 三、震災捐款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收受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二)本府收受之○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及利息。
 - (三)其他收入。
- 四、震災捐款款項，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生活扶助：辦理受災者或因災間接受損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租金補貼及其他慰問金等事宜與受災者之死亡、傷害、住院、房屋毀損等慰問金事宜。
 - (二)醫療救助：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等事宜。
 - (三)子女教育：辦理死亡者及重傷者子女、重傷者教育費用等事宜。
 - (四)身心重建：辦理受災者後續醫療、心理諮詢、生活重建及災區民眾健康管理費用等事宜。
 - (五)災後建築重建事宜
 - (六)災民法律扶助費用。

- (七) 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
- (八) 其他必要之經費。
- 五、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指定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並得隨時依任務之需求改、解聘（派）之：
 -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代表四至六人。
 - (二) 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建築、土木、結構技師共三人至五人。
 -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至四人。
 - (四) 災區民眾代表三至四人。
-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七、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或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九、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 十、本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十一、本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由本府指派，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置執行秘書、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行政（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長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決議事項，送請相關機關辦理。
- 十四、震災捐款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五、震災捐款之收支均應提本會審議，並將收支情形及積存數額上網公開徵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稅財字第 1070212196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

主旨：「花蓮縣地方稅務局加強房屋稅籍稽徵業務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203759B 號

正本：徐文斌地政士

副本：花蓮縣地政士公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台端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經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應予警告 1 次處分，並應自即日起改正，嗣後如發現仍未改正者，將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 48 條、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端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 三、檢附本府 107 年度地懲字第 2 號懲戒決定書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

107 年度地懲字第 2 號

被付懲戒人：徐文斌

出生年月日：民國 45 年 05 月 23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000007

住址：970 花蓮市民孝里化道路 20 之 1 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6863 號

開業執照字號：(85) 府地籍字第 000149 號

事務所名稱：立誠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花蓮市國民一街 48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徐文斌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17 條「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規定一案，經召開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徐文斌應予警告 1 次處分。

事 實

- 一、按賴玉玲君(下稱賴君)為被付懲戒人向本府申請備查之登記助理員，賴君疑似於網路刊登「賴玉玲土地代書事務所」廣告招攬業務，涉違反地政士法（下稱本法）相關規定。該案經本府查處後，因無從僅憑網路刊登之資訊，即認定賴君有「擅自以地政士為業」之行為，故不予以裁罰，惟嗣後如發現尚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新事證時，再予併案查處，先予敘明。
- 二、本府前為釐清上述賴君所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派員前往被付懲戒人執業處辦理業務檢查，適值被付懲戒人外出，賴君坦承有部分案件非由被付懲戒人本人親自處理，而是由其代替被付懲戒人執行地政士業務。按本法第 17 條規定：「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違反上開規定者，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之懲戒處分。爰此，被付懲戒人上開情事似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前段「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之規定，故本府另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府地籍字第 1070059618A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到府陳述略以：「…經貴處派員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時，有關登記助理員部分簽約情事，此因本人外出洽公或為業務而招攬不在事務所，或一時無法立即回來處理時，為了便宜行事，而由助理員為之，當下以電話方式指導簽約事

宜。此行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17 條之規定，本人知錯願意改進，接受懲處。…。」基此，被付懲戒人確已知其已違反本法第 17 條前段「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之規定。

- 三、按「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及「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分別為本法第 16 條第 6 款及第 17 條前段所明定，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本案被付懲戒人於陳述意見書中坦承部分簽約情事係由其登記助理員為之，該行為確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及 17 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規召開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提付審議。
- 四、本府依上開事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本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

理由

- 一、按「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及「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分別為本法第 16 條第 6 款及第 17 條前段所明定，違反第 17 條規定者，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於外出洽公或為招攬業務而不在事務所處理受託事務時，為了便宜行事，由其助理員代替被付懲戒人執行地政士業務，此行為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17 條前段「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之規定，應予懲戒，爰依本法第 44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並應自即日起改正，嗣後如發現仍未改正者，將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聰慧

委員 江宜溱

委員 許正次

委員 吳秋樵

委員 林輝雄

委員 游麗生

委員 劉錦蓮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被付懲戒人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地政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1070203871A 號

修正「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點及「花蓮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點及「花蓮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四點修正內容

第四點 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以下簡稱申租)時，除應填具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一) 租用房屋：

- 1、居住房屋內之戶籍謄本。
- 2、切結書(載明申租之房屋係本人使用)
- 3、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
- 4、共同使用者，其協議書。
- 5、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 6、登記簿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二) 租用基地：

- 1、地籍圖謄本。
- 2、土地登記簿謄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 4、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5、該地上房屋係在(82年 7月 21日)前建築之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1) 在該地上房屋設有本人或他人戶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定證明。

(3) 房屋稅收據，或稅務機關課稅或免稅證明文件。

(4) 水、電費收據或自來水公司或電力公司裝設水、電證明文件。

(5) 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6)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出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6、地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2) 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及契稅收據影印本。

(3) 經法院公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影本。

(4) 房屋稅籍證明書。

(5) 水電證明。

(6) 如係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或水電證明應補附切結書及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各一份。

花蓮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內容

第四點 申請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承購縣有房地申請書」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

- (一) 擬承購土地(含四鄰)、房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含四鄰)及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都市計畫內之土地)。
- (二) 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 (三) 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 (四) 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

承諾書。

(五) 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附有黏貼當事人照片之雙證件。

(六) 申購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及資格印鑑證明，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七) 承購人為二人以上者，應附協議書協議其權利範圍。

(八) 切結書。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702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96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蔡雅智小姐（電話：02-77365540）。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719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746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746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家惠小姐（電話：02-77366718）。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7187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0827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吳家惠小姐（電話：02-77366718）。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292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之「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1 份，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1793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請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含附件）影本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207376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各處

主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業經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922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附表 9「子女教育補助表」，並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生效，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9 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3922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p> <p>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70203274 號</p>
---	---

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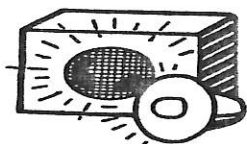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四		
電子作業 管 理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稅 務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211924A 號

主旨：公告本府 107 年度第 1 批(106 年度第 2 批第 2 標)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3 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標售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 日。
- 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決標後 10 日內(107 年 11 月 2 日前)，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

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處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一)身分證明文件。(二)符合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第 1 批(106 年度第 2 批第 2 標)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結果一覽表

標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元)	得標金額(元)	得標人
107-01-01	富里鄉	明里段	799	481.21	全部	217,000	22,000	241,999	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204648A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刺網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本限制事宜所稱刺網漁業，係指主營或兼營刺網、底刺網、流刺網、流網等刺網類型漁業。
- 二、禁止刺網漁業漁船（筏）於鹽寮、水璉、高山、小湖、豐濱及石梯坪六處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育區）海域距岸五百公尺範圍內作業，禁漁區位置及經緯度座標如附件所示。
- 三、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公共利益之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事項，本府得視刺網漁業之產業發展及管理需要，予以修正。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